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0號

上訴人 林武宗

張月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木恩等間返還投資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
本院民國113年12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
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上訴人之部分，其上訴之訴訟
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39
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
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上訴費，逾
期未繳納上訴費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淑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郭娜羽